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蒋光勇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也未委托他人代为使用其表决权,实到董事人数占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董事长阮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120,922,881.32元,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18,210,655.39元,研发中心项目43,522,730.81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5,619,106.71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通过《关于审议出售金海湾房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的10套(17幢之一901室、17幢之二701室、17幢之二802室、17幢之一902室、17幢之一802室、17幢之一702室、17幢之三701室、17幢之三901室、17幢之三902室)商品房。房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09305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零伍元整)。以上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公司职工陈学东(身份证号码:450402197008120630)办理房产中介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通过《关于审议出售高沙三街22号旧厂房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位于高沙三街22号的旧厂房。土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805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零伍佰零元整);房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0368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以上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公司职工陈学东(身份证号码:450402197008120630)办理房产中介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5、通过《关于审议聘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法律顾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审议聘请广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表决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号)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8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2,423,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059,830.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63,169.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5-0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175,067,800.00元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44001671001095000888银行账户,58,622,000.00元存入公司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的39800100100133369银行账户,43,733,200.00元存入公司中国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73676292143银行账户,合计272,423,000.00元。其中中国银行73676292143账户中其他发行费用11,059,830.08元包括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5,610,980.08元和待支付咨询费1,850,000元,上市信息披露费3,450,000元,上市登记费248,850元,共计5,448,85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63,169.92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元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00.00	175,067,800.00	
2	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000.00	58,62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0,000.00	38,810,000.00	0.00
	合计	272,499,800.00	272,499,800.00	

注: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272,499,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63,169.92元,不足部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20,922,881.32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2	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18,210,655.39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43,522,730.81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合计	182,656,267.52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土建工程	115,256,200.00	102,048,703.82	102,048,703.82
	设备购置	45,300,000.00	18,874,177.50	18,874,177.50
	研发费用	14,421,600.00	0.00	0.00
	小计	175,077,800.00	120,922,881.32	120,922,881.32
2	土建工程	38,443,300.00	11,367,165.39	11,367,165.39
	设备购置	15,500,000.00	6,843,490.00	6,843,490.00
	研发费用	4,678,700.00	0.00	0.00
	小计	58,622,000.00	18,210,655.39	18,210,655.39
3	土建工程	24,810,000.00	41,847,160.81	24,810,000.00
	设备购置	7,500,000.00	1,675,570.00	1,675,570.00
	研发费用	6,500,000.00	0.00	0.00
	小计	38,810,000.00	43,522,730.81	26,485,570.00
	合计	272,499,800.00	182,656,267.52	165,619,106.7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65,619,106.71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莱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金莱特本次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653,214.46	222,965,028.42	减少26.17%
营业利润	-29,752,680.73	-14,739,993.16	减少101.88%
利润总额	8,599,773.47	-14,773,119.42	增长1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829.08	-8,720,626.96	增长19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6	增长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57%	增长5.45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6,440,926.64	367,601,973.99	减少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845,542.99	313,274,309.92	增加2.74%
总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1	增加2.4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6,465.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7%。营业利润为-2,975.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85%。利润总额为89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5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36%。基本每股收益0.05,较上年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7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700万元
●截至日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麻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湘农支行申请办贷供款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为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人情况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整,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5%的股份,主要经营范围:服装、日用品销售;妇科专用棉巾、产垫垫、医用清洁棉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6.55万元,负债总额304.29万元,净资产922.26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李 2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要求,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号)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8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2,423,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059,830.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63,169.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5-0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175,067,800.00元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44001671001095000888银行账户,58,622,000.00元存入公司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的39800100100133369银行账户,43,733,200.00元存入公司中国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73676292143银行账户,合计272,423,000.00元。其中中国银行73676292143账户中其他发行费用11,059,830.08元包括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5,610,980.08元和待支付咨询费1,850,000元,上市信息披露费3,450,000元,上市登记费248,850元,共计5,448,85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63,169.92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元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00.00	175,067,800.00	
2	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000.00	58,62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0,000.00	38,810,000.00	0.00
	合计	272,499,800.00	272,499,800.00	

注: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272,499,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63,169.92元,不足部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20,922,881.32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2	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18,210,655.39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43,522,730.81	2010年10月-2014年1月	
	合计	182,656,267.52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土建工程	115,256,200.00	102,048,703.82	102,048,703.82
	设备购置	45,300,000.00	18,874,177.50	18,874,177.50
	研发费用	14,421,600.00	0.00	0.00
	小计	175,077,800.00	120,922,881.32	120,922,881.32
2	土建工程	38,443,300.00	11,367,165.39	11,367,165.39
	设备购置	15,500,000.00	6,843,490.00	6,843,490.00
	研发费用	4,678,700.00	0.00	0.00
	小计	58,622,000.00	18,210,655.39	18,210,655.39
3	土建工程	24,810,000.00	41,847,160.81	24,810,000.00
	设备购置	7,500,000.00	1,675,570.00	1,675,570.00
	研发费用	6,500,000.00	0.00	0.00
	小计	38,810,000.00	43,522,730.81	26,485,570.00
	合计	272,499,800.00	182,656,267.52	165,619,106.7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65,619,106.71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619,106.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莱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金莱特本次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刘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刘泽云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特此公告
附件:刘泽云先生的简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泽云先生的简历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总行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法律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部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亦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担保累计